

苗栗縣居家托育人員終止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

合作契約書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登記證號		連絡電話	
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		
<p>依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 60 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。其經核准者，並應通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且 1 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。</p> <p>申請終止準公共化合作之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公共化契約到期，不續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退出，請敘明退出原因：</p>			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公共托育簽約證書		
準公共簽約日期		申請人 簽章	
廢止日期		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核章	